

公司代码：600300

公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崔桂亮	因个人原因	无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按2020年年末股本1,672,0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54,857,820股后的股份总数1,617,142,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714,218.0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维股份	600300	G维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航航	王璨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电话	0516-83398138	0516-83398080
电子信箱	yuh@vvgroup.com	wangcan@vv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大粮食、大食品”发展战略，持续聚焦“食品饮料、粮食”主业，在巩固豆奶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布局植物蛋白饮料赛道，精耕液态豆奶领域，并大力发展粮食收购、仓储、加工、贸易业务，持续打造“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产业链，巩固“一体两翼，双核驱动”的战略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豆奶粉、植物蛋白饮料（液态豆奶）、乳品、茶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粮食收购、仓储、贸易、加工业务。旗下拥有“维维”豆奶粉、“维维”液态豆奶、“维维六朝松”面粉、“天山雪”乳品、“怡清源”茶叶等系列产品。公司秉持健康理念，恪守匠心精神，持续精耕豆奶领域 30 年，“维维豆奶，欢乐开怀”家喻户晓，“维维”品牌深入人心，“维维”产品广受青睐，公司在豆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秉持“保质保量、规范严谨、合作共赢”的采购理念，致力于打造“保障有力、规范高效”的采购管理体系，寻求供应商长期合作，建立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良好上下游生态。

公司采购品类主要包括大豆、原料奶、白糖等大宗原材料，纸箱、外袋、内膜等包装物，其他原辅料以及设备、零部件等，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单一来源、期货、商品交易所竞价等采购方式，按照零星采购定额化，批量采购集中化，开展采购业务。

为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发挥采购优势并兼顾采购灵活性，公司招标采购部统筹管理采购、招标、供应商管理等工作。对于采购需求较为集中的原辅料

或金额较大的生产设备，由公司招标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对于采购需求较小或物流调配成本较高的辅料、小额备品备件等，则子公司或生产单位可以根据生产计划经总公司审批同意后自行采购，其采购计划、采购申请、招标、订单下达、签订合同、付款等采购环由公司招标采购部统一管控。

2、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全国产能布局，基于区位优势、市场特点及原料产地等因素，在华北、华中、华南、华东、西北、西南、东北等地区设立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广泛合理，形成“全域布局、联动高效、优势互补”的生产网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销量+合理库存”确定产量。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行情、总体产能等制定总体生产规划，然后将总体生产规划分解至各生产厂，各生产厂根据总体规划、客户需求、自身产能制定具体排产计划，组织实施日常生产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管理工作，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第一生命线”，严把质量关；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生产转型升级，率先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道路上迈开步伐，打造特色智造之路。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产品品类不同，分设食品事业部、乳饮事业部、粮油事业部、团购（电商）事业部，在总公司的战略统筹下，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紧密围绕总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开展营销活动。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的销售模式，形成了经销与直销互为依托、优势互补、极限下沉、极限渗透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巩固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积极拥抱互联网新业态，积极打通线上线下，深度整合资源，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升级，积极探索全渠道融合发展模式。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豆奶产品具有广泛而良好的群众基础，随着消费升级浪潮的涌起，“健康”成了消费者的普遍诉求，国内豆奶消费需求增长态势已显现，行业增速明显加快，市场前景良好，各大消费巨头、跨界资本纷纷入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有利于将豆奶市场整体做大，释放巨大潜力。

我国是第一粮食生产大国，也是第一粮食消费大国。随着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市场化改革成效显著，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拓展新格局，粮食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将加速推动我国由粮食产业大国迈向粮食产业强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等。在此背景下，粮食产业作为国家粮食安全重要基石，也处于转型升级、提质上档的重大机遇期，粮食产业

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2、周期性特点

公司产品属于大众日常消费品，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秉持健康理念，恪守匠心精神，持续精耕豆奶领域逾 30 年，“维维豆奶，欢乐开怀”家喻户晓，“维维”品牌深入人心，“维维”产品广受青睐，维维豆奶更是行业内标志性产品，多年来，始终保持行业领头羊地位，产销量连续多年名列行业第一。大豆作为“植物蛋白之王”，维维作为“豆奶大王”，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围绕主粮主产区积极布局粮食产业，在优质小麦主产区淮海经济区徐州、小粒花生主产区豫南正阳、非转基因大豆主产区黑龙江绥化、优质稻米产区佳木斯兴建了现代化粮物流园，形成了集收、储、加、工、贸一体化的现代化粮食综合产业园。徐州维维粮物流产业园区被评为江苏省级粮物流产业园区。公司高起点建仓、高格局布局、高水平运营，粮仓功能定位、配套设施、现代化程度均属国内领先，是中国粮食大军中的精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719,134,045.72	8,653,112,696.05	-22.35	8,353,178,174.39
营业收入	4,798,816,953.10	5,039,164,760.23	-4.77	5,032,918,2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734,627.67	72,926,044.30	497.50	59,669,76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15,201.29	-18,779,870.11	425.43	-31,300,7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1,804,096.31	2,464,077,404.22	20.61	2,502,080,5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75,609.08	-14,813,348.65	6,151.13	142,058,11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575.00	0.0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575.00	0.0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2.92	增加13.17个百分点	2.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64,840,624.64	1,462,430,120.94	1,356,037,503.52	915,508,70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13,754.56	49,331,799.65	174,765,849.98	119,423,2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771.28	9,052,955.57	29,413,576.86	22,269,8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9,311.57	267,930,570.03	96,179,781.83	602,674,568.79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2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240,000	17.00	0	未知		国有法人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0	质押	239,755,8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731,478	6.26	0	未知		境外法人
陈坚民		11,466,082	0.69	0	未知		其他
杨小刚		10,461,394	0.63	0	未知		其他
JPMORGANCHASEBANK, NATIONALASSOCIATION		10,454,598	0.63	0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31,920	0.51	0	未知		其他
赵志超		7,550,000	0.45	0	未知		其他
崔久红		6,805,491	0.41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89,852	0.3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为流通股东，本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固体饮料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全年营业收入为 175,11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植物蛋白饮料全年营业收入为 44,02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3%；

粮食初加工产品全年营业收入为 212,242.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7%；

酒类产品以枝江系列产品为主，全年营业收入为 24,499.34 万，比上年减少 43.33%，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出售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中收取的构成交付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履约义务的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报,对应税金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预收账款	-252,999,788.74	-42,608,251.34
		合同负债	223,893,618.35	37,706,417.12
		其他流动负债	29,106,170.39	4,901,834.2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246,026,622.27	-175,747,956.35
合同负债	214,546,047.70	155,529,164.91
其他流动负债	31,480,574.57	20,218,791.4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利润表科目没有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济南维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牛奶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天山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天山雪乳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西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维维华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安化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泸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绥化维维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维维粮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维维粮油（正阳）有限公司

正阳正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江苏维维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珠海维维大亨乳业有限公司

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乳业有限公

宁夏维维农牧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维维华山核桃产业有限公司

VVAUSTRALIAAGRICULTURERESOURCESPTYLTD

VVAUSTRALIAFOOD&BEVERAGEPTYLTD

衣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有限公司

徐州怡源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宝兴堂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维维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深圳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维维电商（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汉源老酒坊酒业有限公司

维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广为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维维（徐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4 日